

本市山坡地住宅安全檢查紀錄表之申請說明

一、 受理單位：

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基隆市政府後棟3樓)

聯絡電話 (02)2420-1122 #1819~1821

二、 申請人資格：

申請標的之起造人、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人、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利害關係人。

三、 申請方式：

申請人可經由本府地政處或都市發展處網站下載「基隆市山坡地住宅安全檢查紀錄表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遞交申請即可。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

(二) 申請人依其身份檢附證明文件，例如：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等。

(三) 委託書，需含受託人身份證影本。

機關受理申請後，將依相關規定進行審核，核定後將依審核結果發給山坡地住宅安全檢查紀錄表並通知親領或寄返申請人。

四、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應具備申請資格，受託人亦不得偽造文書，如有虛偽不實或其他違法事項，將逕依法辦理。
- (二) 經申請取得本府提供之「基隆市山坡地住宅安全檢查紀錄表申請書」，請依個人資訊保護法規定辦理，切勿不當蒐集、處理及利用該資訊，以免觸法。
- (三) 受理單位：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基隆市政府後棟3樓) 聯絡電話 (02)2420-1122 #1819~1821